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易崇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易崇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崇勤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易崇勤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易崇勤女士在其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易崇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

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任甄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任甄华先生简历如下：

任甄华先生，男，1973年9月出生，硕士、EMBA。历任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影像科主治医师、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影像产品部大区经理、三星麦迪逊（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通用电气（中国）医疗集团大区销售总监、复星医药集团医院投资集团总裁助理。现任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经核查，任甄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除在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董事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